

1.3 其他公告

Other public notices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 11520009690 號

主 旨：勘誤 CNS 61「卜特蘭水泥」國家標準共 61 種。

依 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勘誤國家標準共 61 種（如目錄及勘誤表）。

局長 陳 怡 鈴

勘誤國家標準目錄

Contents of corrigendum national standards

標準總號 CNS Number	類 號 Category Number	標 準 名 稱 Title of Standard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
179	N1007	茶葉
822	N5011	鳳梨罐頭
1228	N5014	肉類罐頭
1250	N5016	洋菇罐頭
1251	N5017	番茄泥及番茄糊罐頭
1252	N5018	果實類罐頭
1254	N5020	醬菜類罐頭
1255	N5021	薑類罐頭
1256	N5022	荸薺罐頭
1257	N5023	豆類罐頭
2175	N5046	草菇罐頭
2434	N5070	活性麵筋
2341	N5056	蜜柑罐頭
2348	N5063	蘆筍罐頭
2539	N5074	蔬菜類罐頭
2993	N5090	銀耳罐頭

3184	N5096	玉米筍罐頭
3185	N5097	甘藷罐頭
3282	N5098	蛋白粉
3314	N5100	豆芽菜罐頭
3348	N5101	葡萄糖
3497	N5108	番茄罐頭
3526	N5109	蟹肉罐頭
3756	N5115	蝦仁罐頭
3757	N5116	蠔菇罐頭
3758	N5117	金針菇罐頭
3898	N5119	鮑魚菇罐頭
3899	N5120	麵包
4146	N5129	黃秋葵罐頭
4148	N5131	花生醬罐頭
4149	N5132	中式食品罐頭
4456	N5138	鮪鯉魚類罐頭
4681	N5142	番茄醬罐頭
4892	N5154	果醬罐頭
5930	N5161	蘋果罐頭
10029	N5204	即溶咖啡
11139	N5211	調製豆奶
11140	N5212	豆奶
11172	N5213	米粉絲(條)
11369	N5215	高果糖糖漿
11371	N5216	乳糖
11665	N5219	葡萄乾(已包裝)
11712	N5220	甜玉米罐頭
12149	N5223	運動飲料(已包裝)
12650	N5244	粥類罐頭
12700	N5225	包裝礦泉水
12729	N5226	包裝豆腐
12730	N5227	包裝豆花

12852	N5228	包裝飲用水
14452	N5234	大豆蛋白
14453	N5235	植物性蛋白
14721	N5236	食用藍藻
15366	N5257	發酵豆奶
15403	N1131	焙製咖啡豆
15443	N7002	海水濃縮礦物質液
15474	N5258	蜂王漿
15771	N5259	白米穀粉
15942	N5263	可可膏及可可餅
62040-1	C6469-1	不斷電系統(UPS)－第 1 部：安全要求
62841-1	C4566-1	手持型、可移置型電動工具及草坪與園藝用機械－安全性－第 1 部：通則

卜特蘭水泥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第 2 節	CNS 787 水硬性水泥壩料之空氣含量檢驗法	CNS 787 水硬性水泥壩料空氣含量試驗法
3	第 2 節	CNS 1010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檢驗法(用 50 mm 或 2 in.立方體試體)	CNS 1010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法(50 mm 立方體試體)
3	第 2 節	CNS 2924 卜特蘭水泥細度檢驗法(氣透儀法)	CNS 2924 水硬性水泥細度試驗法(氣透儀法)
3	第 2 節	CNS 3459 卜特蘭水泥製程用添加劑	CNS 3459 水硬性水泥製程用添加劑
4	第 2 節	 CNS 14603 硬固水泥砂漿及混凝土長度變化試驗法	 CNS 14603 硬固水泥砂漿及混凝土長度變化試驗法 CNS 16203 水硬性膠結材料水合熱試驗法－使用等溫傳導熱量計
5	第 6 節	備考 2. 表 1 中 $C_3S + 4.75C_3A$ 總和之限制規定，係供作水泥之水合熱控制，其與依 CNS 2248 或參考資料[2]試驗法所測得之 3 天水合熱限值 315 kJ/kg {75 cal/g} 相當。	備考 2. 表 1 中 $C_3S + 4.75C_3A$ 總和之限制規定，係供作水泥之水合熱控制，其與依 CNS 2248 或 CNS 16203 試驗法所測得之 3 天水合熱限值 315 kJ/kg {75 cal/g} 相當。
6	表 1 註 ⁽ⁱ⁾	須至少每 6 個月依 CNS 2248 或參考資料[2]方法進行 3 天水合熱試驗 1 次，此項試驗不應用於水泥之允收或拒收，但其結果應報告並作為參考。	須至少每 6 個月依 CNS 2248 或 CNS 16203 方法進行 3 天水合熱試驗 1 次，此項試驗不應用於水泥之允收或拒收，但其結果應報告並作為參考。
9	表 4	CNS 2248 或參考資料[2]	CNS 2248 或 CNS 16203
9	9(h)	水合熱：依 CNS 2248 之規定或參照參考資料[2]。	水合熱：依 CNS 2248 或 CNS 16203 之規定。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共 1 頁)

茶葉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6	7.5	$X_2 = \frac{(B_2 - A_2) \times 100}{B_2}$	$X_2 = \frac{A_2 \times 100}{B_2}$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鳳梨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0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肉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4.3.3	耐壓及熱熔融密封部強度應符合 <u>CNS 11210〔已殺菌袋（盒）裝食品〕</u> 之規定。	耐壓及熱熔融密封部強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6.1.1	肉類罐頭之空罐其大小應符合 <u>CNS 827 及 CNS 2180〔食品用特殊形金屬空罐〕</u> 之規定。	肉類罐頭之空罐其大小應符合 <u>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 之相關法令規定。
3	6.2	滅菌軟袋應符合 <u>CNS 11210〔已殺菌袋（盒）裝食品〕</u> 之規定。	滅菌軟袋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3	9	本品所使用之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包裝食品標示〕</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3	引用標準	<u>CNS 2180 食品用特殊形金屬空罐</u>	刪除
3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引用標準	<u>CNS 11210 已殺菌袋（盒）裝食品</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洋菇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u>	刪除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3	使用之玻璃容器空瓶品質應符合 <u>CNS 2574</u> 之規定。	使用之玻璃容器空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瓶蓋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瓶蓋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7	9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番茄泥及番茄糊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5	8	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果實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7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醬菜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u>	刪除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3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 <u>CNS 2574</u> 之規定。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表 1 備考	仍應依 CNS 827 及 <u>CNS 2574</u> 之規定	仍應依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薑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u>	刪除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3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 <u>CNS 2574</u> 之規定。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表 1 備考	仍應依 CNS 827 及 <u>CNS 2574</u> 之規定	仍應依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 <u>法令</u> 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荸薺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豆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草菇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活性麵筋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5	本品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並符合 <u>CNS 3192〔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蜜柑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6	9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蘆筍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2180 食品用特殊型金屬空罐</u>	刪除
3	2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u>	刪除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3	所使用之圓型金屬空罐及捲封品質應符合 CNS 827 之規定； <u>所使用之特殊型金屬空罐品質應符合 CNS 2180 之規定；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 CNS 2574 之規定。</u>	所使用之圓型金屬空罐及捲封品質應符合 CNS 827 之規定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表 2 備考	使用表外其他罐型者仍應依 <u>CNS 2574</u> 之規定	使用表外其他罐型者仍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5	表 3 備考	使用表外其他罐型者仍應依 <u>CNS 2180</u> 之規定	使用表外其他罐型者仍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8	11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蔬菜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銀耳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玉米筍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u>	刪除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3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 <u>CNS 2574</u> 之規定。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表 2 備考	未列表之其他瓶型仍應依 <u>CNS 2754</u> 之規定。	未列表之其他瓶型仍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6	9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甘藷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9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蛋白粉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7	本品所使用之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豆芽菜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葡萄糖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6	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其標示則應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2	引用標準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番茄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8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蟹肉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2.1	容器應符合 CNS 827 [食品罐頭用圓型金屬空罐]、CNS 2180 [食品罐頭用特殊型空罐] 及 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 等標準之規定。	容器應符合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表 1 註 2	仍應依照 CNS 827、CNS 2180 及 CNS 2754 之規定	仍應依照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7	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並應符合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引用標準	CNS 2180 食品罐頭用特殊型空罐	刪除
3	引用標準	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	刪除
3	引用標準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蝦仁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2.1	容器應符合 CNS 827 [食品罐頭用圓型金屬空罐]、CNS 2180 [食品罐頭用特殊型空罐] 及 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 等標準之規定。	容器應符合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表一註 2	仍應依照 CNS 827、CNS 2180 及 CNS 2754 之規定	仍應依照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7	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並應符合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3	引用標準	CNS 2180 食品罐頭用特殊型空罐	刪除
3	引用標準	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	刪除
3	引用標準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蠔菇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金針菇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	刪除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3	使用之玻璃容器空瓶品質應符合 CNS 2574 之規定。	使用之玻璃容器空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瓶蓋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瓶蓋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鮑魚菇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麵包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4	9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 <u>福利</u> 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 <u>福利</u> 主管機關之 <u>相關法令</u> 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黃秋葵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花生醬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2.1	如係玻璃瓶裝，所用之玻璃瓶應符合 <u>CNS 2574</u> 「 <u>食品用玻璃容器</u> 」之規定。	如係玻璃瓶裝，所用之玻璃瓶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1	2.4	貼附或直接印於罐或容器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完整無損，並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貼附或直接印於罐或容器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完整無損，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6	本品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並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引用標準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u>	刪除
2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式食品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	刪除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2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刪除
3	3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 <u>CNS 2574</u> 之規定。	所使用之玻璃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5	表 2 備考	未列表之其他罐型仍應依 CNS 827 及 <u>CNS 2754</u> 之規定	未列表之其他罐型仍應依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6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鮪鯉魚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2.1	容器應符合 CNS 827[<u>食品罐頭用圓型金屬空罐</u>]、CNS 2180[<u>食品罐頭用特殊型空罐</u>]及 CNS 2574 [<u>食品用玻璃容器</u>]等標準之規定。	容器應符合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註 3	仍應依照 CNS 827、 <u>CNS 2180</u> 及 <u>CNS 2754</u> 之規定	仍應依照 CNS 827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3	7	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並應符合 <u>CNS 3192</u> [<u>包裝食品標示</u>]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引用標準	<u>CNS 2180 食品罐頭用特殊型空罐</u>	刪除
4	引用標準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u>	刪除
4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番茄醬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5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果醬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2574 食品用玻璃容器(總則)</u>	刪除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3	使用之玻璃容器空瓶品質應符合 <u>CNS 2574</u> 之規定。	使用之玻璃容器空瓶品質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瓶蓋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瓶蓋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蘋果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6	9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即溶咖啡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2	6	<u>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標示應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及 CNS 3192 之規定。</u>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調製豆奶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8	本品 <u>包裝材料</u> 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其標示應完整無損，除應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及 <u>CNS 3192〔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3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豆奶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8	本品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其標示應完整無損，除應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及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3	引用標準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米粉絲 (條)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7	本品所使用之包裝材料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 及我國衛生法規之規定</u>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高果糖糖漿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年6月17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5	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 <u>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其標示則應符合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乳糖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4	本品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罐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並符合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葡萄乾 (已包裝)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5	7	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	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 <u>相關法令</u> 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甜玉米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6	應符合本國衛生主觀機關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應符合本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運動飲料 (已包裝)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6	應符合本國（外銷品應符合輸入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7	應使用符合食品衛生規定之密封完全，外觀良好之紙盒、瓶、罐及塑膠容器等，但金屬罐需內面塗漆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8	應符合 CNS 3192〔包裝食品標示〕標準之規定	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引用標準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粥類罐頭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3	2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刪除
3	4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u> ”之規定	除外觀、罐內壁、耐壓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4	8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包裝礦泉水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5	9	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另應標示下述內容。	其標示除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另應標示下述內容。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包裝豆腐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6	本品之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衛生標準</u> 』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包裝豆花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6	本品之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衛生標準</u> 』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包裝飲用水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5	6.4	行政院衛生署	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5	8	所使用之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其標示除應符合衛生法令及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標示下述內容。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另應標示下述內容。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大豆蛋白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7	本品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植物性蛋白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6	本品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其標示應符合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1	引用標準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食用藍藻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1	4	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用藻類衛生標準</u> 」及其他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	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3	6	本品之包材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之規定；標示則應依 <u>CNS 3192</u> 「 <u>包裝食品標示</u>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 <u>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u> 」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3	引用標準	<u>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u>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發酵豆奶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	5	行政院衛生署	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2	8	本品包裝材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其標示應完整無損，除應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及 CNS 3192〔包裝食品標示〕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2	8.5	行政院衛生署	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3	9.4	依 CNS 14760〔乳品檢驗法－乳酸菌之檢驗〕	依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乳酸菌檢驗法
3	引用標準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引用標準	CNS 14760 乳品檢驗法－乳酸菌之檢驗	刪除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焙製咖啡豆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3	5	<u>包裝材料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u>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 <u>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u>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海水濃縮礦物質液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12	6.1	本品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其瓶蓋及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籤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應符合衛生法令及 CNS 3192 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蜂王漿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7	8	本品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 CNS 3192 及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白米穀粉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u>CNS 3192</u>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5	8	其標示除依 <u>CNS 3192</u>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 <u>本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 之規定。	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 <u>相關法令</u> 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可可膏及可可餅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	2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刪除
4	8	本品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除依CNS 3192 之規定外，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1 —

不斷電系統 (UPS) — 第 1 部：安全要求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39	4.6.3.2	無	除下敘外，適用 CNS 62477-1:2023 條文 4.6.3.2 以下述新段落取代第二段： 若使用依據 IEC 60695-11-20 之 5VB 或更佳之耐燃等級的最小厚度材料時，該材料視為符合規定而毋須試驗。 在第二段後增加以下段落： 對於總質量不超過 18 kg 之可移動式 UPS，若使用依據 IEC 60695-11-10 中 V-1 或更佳之耐燃等級的最小厚度材料時，該材料視為符合規定而毋須試驗。

(共 1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手持型、可移置型電動工具及草坪與園藝用 機械－安全性－第 1 部：通則

勘誤表(1)

勘誤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22	8.12 第 1 段	本標準所要求之標示應清楚易讀且耐久。記號應與背景形成對比(例：在顏色、質地方面)，或凸出其背景，使得當從距離(500+50) mm 處以正常視力觀看時，記號所提供之資訊或說明可清楚易讀。	本標準所要求之標示應清楚易讀且耐久。記號應與背景形成對比(例：在顏色、質地方面)，或凸出其背景，使得當從距離(500+50) mm 處以正常視力觀看時，記號所提供之資訊或說明可清楚易讀。 <u>記號無需符合 ISO 3864-2 之藍色要求。</u>
41	18.5.1 第 1 段	所有熔線、熱動斷路器、過載保護器及 18.2 所規定無須工具及任何自動復歸型保護器輔助即可由使用者可觸及或復歸之類似物，使其予以短路。	所有熔線、熱動斷路器、過載保護器及類似 18.2 所規定為可觸及或無需工具輔助即可由使用者復歸之零件，以及任何自動復歸型保護器，使其予以短路。
41	18.5.1 第 3 段	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帶電零件與可觸及零件之間的洩漏電流，依 C.3 量測，並在整個試驗期間及試驗後予以監視，直到洩漏電流已穩定或降低為止。洩漏電流應不超過 2 mA。	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可觸及零件與帶電零件之間的洩漏電流，依 C.3 量測，並在整個試驗期間及試驗後予以監視，直到洩漏電流已穩定或降低為止。洩漏電流不應超過 2 mA。
41	18.5.1 第 5 段	在工具已回復至周圍溫度之 5 K 範圍內之後，於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帶電零件與可觸及零件之間，依 D.2 進行絕緣耐電壓試驗，如下所述。	在工具已回復至周圍溫度之 5 K 範圍內之後，於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可觸及零件與帶電零件之間，依 D.2 進行絕緣耐電壓試驗，如下所述。
42	18.5.4 第 4 段	所有熔線、熱動斷路器、過載保護器及 18.2 所規定無須工具及任何自動復歸型保護器輔助即可由使用者可觸及或復歸之類似物，使其予以短路。	所有熔線、熱動斷路器、過載保護器及類似 18.2 所規定為可觸及或無需工具輔助即可由使用者復歸之零件，以及任何自動復歸型保護器，使其予以短路。
42	18.5.4 第 5 段	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帶電零件與可觸及零件之間的洩漏電流，依 C.3 量測，並在整個試驗期間及試驗後予以監視，直到洩漏電流已穩定或降低為止。洩漏電流應不超過 2 mA。	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可觸及零件與帶電零件之間的洩漏電流，依 C.3 量測，並在整個試驗期間及試驗後予以監視，直到洩漏電流已穩定或降低為止。洩漏電流不應超過 2 mA。

(共 2 頁)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頁次	位置	原文	更正
42	18.5.4 第 7 段	在工具已回復至周圍溫度之 5 K 範圍內之後，於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帶電零件與可觸及零件之間，依 D.2 進行絕緣耐電壓試驗，如下所述。	在工具已回復至周圍溫度之 5 K 範圍內之後，於未以 I 類構造搭地之可觸及零件與帶電零件之間，依 D.2 進行絕緣耐電壓試驗，如下所述。
124	K.21.21	無	K.21.21 對於 21.21 之規定不適用於本附錄。
124	K.21.25 至 K.21.29	無	K.21.25 至 K.21.29 對於 21.25 至 21.29 之規定不適用於本附錄。
124	K.21.31 至 K.21.34	無	K.21.31 至 K.21.34 對於 21.31 至 21.34 之規定不適用於本附錄。